



银保监会要求压实银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商业银行不得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针对商业银行存在履行贷款主体责任不到位、授信审批等核心风控环节过度依赖合作机构等问题，银保监会于7月15日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提高互联网贷款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合作机构截留、挪用贷款资金。

提高服务质效正当其时

近三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商业银行许多贷款业务从线下移至线上，互联网贷款由于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国家要求加大对其实体金融服务力度的大背景下，互联网贷款业务迅速发展起来。正如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强力所言，2021年，商业银行的互联网贷款余额约6万亿元。

与此同时，也出现一些问题亟须进行规范。2020年，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部门规章。其后，为有效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行为，2021年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互联网贷款通知》)配套规范性文件，强化《办法》执行效果，进一步细化审慎监管要求，统一监管标准。

据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晓宇介绍，《办法》和《互联网贷款通知》的核心内容，一方面是强化独立风控要求，督促商业银行落实风险控制主体责任，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另一方面是对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出资比例、集中度、跨地域开展业务等事项，细化监管标准，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贷款行为。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称，在《办法》和《互联网贷款通知》发布实施后，商业银行稳妥推进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业务流程逐步优化，风控能力有所增强；与此同时，在监管部门督导下，有关平台企业参与的合作贷款业务也有序规范。然而，商业银行仍存在履行贷款主体责任不到位、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资金监测等核心风控环节过度依赖合作机构等问题，按照中央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的决策部署，为提升《办法》执行效果，银保监会发布《通知》。

强宇认为，互联网贷款作为传统线下贷款的重要补充，有利于更便捷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居民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尤其是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可作为服务传统金融渠道难以触达的客户群体，所以《通知》作为《办法》的又一套配套文件，其目的诚如《通知》第一条所言，充分发挥互联网贷款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优化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履行贷款主体责任不到位

互联网贷款数额小，但风控环节一样不少，从信用评估、资信调查、资金发放、运用监测、贷后管理、贷款收回等，都需要商业银行履行主体责任。诚如北京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李曙衢所言，即便在《办法》和《互联网贷款通知》不断要求下，从现有的情况看，出现的问题不少，主要表现仍然是商业银行履行贷款主体责任不到位，因此而受罚。

2021年9月，重庆富民银行因互联网贷款管理制度及流程存在重大缺陷等17项违规，被重罚850万元。2022年5月，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因发放互联网贷款存在不合规问题被处以60万元罚款。

刘晓宇称，从银保监会官网披露的数据看，互联网贷款管理不规范案由2020年11月首次出现，2021年该案由受罚案件19件，跃升为监管处罚频度较高的案由之一。从受罚机构来看，主要是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也有城商行、民营银行等规模较小的银行。相关处罚典型案例包括：在互联网贷款管理流程中履职不到位，互联网贷款管理制度及流程存在重大缺陷，线上贷款开展不审慎、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能力不匹配等。其中还涉及对消费贷和经营贷方面的处罚，如线上消费贷款管理不合规、线上消费贷贷款资金用途监控不严、个人网络消费贷流入房地产和股市、员工线上信用消费贷

款被挪用于购房、违规流入资本市场；个人线上经营贷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贷款流向房地产、股市、被挪用于限制性领域等。

比较有影响的是平安银行，2022年6月，平安银行厦门分行因贷前调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住房按揭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个人消费贷、个人经营贷被违规挪用于购房及其他限制性领域；与个别互联网企业联合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不符合监管要求，被罚款200万元。

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

强宇认为，商业银行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主体，贷款是其核心业务，自主风控则是实现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生命线。

《通知》延续《办法》和《互联网贷款通知》一以贯之的监管原则，进一步细化各项具体要求。

《通知》共七条。再次强调商业银行要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商业银行应提高互联网贷款风险管控能力，独立有效开展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订，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通知》要求，互联网贷款涉及与合作机构开展营销获客、支付结算、金融科技等合作的，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不得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

控标准。

强宇认为，互联网贷款要采集个人信息，但采集个人信息要有边界，应符合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

加强贷款资金管理是互联网贷款的关键环节。《通知》规定，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代扣、止付等关键环节应由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银行发起，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应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商业银行应当主动加强贷款资金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防范合作机构截留、汇集、挪用。

关于与合作机构的合作方面，《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应当规范与第三方机构互联网贷款合作业务，对共同出资、金融科技合作等业务分类别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不得在贷款协议中掺杂混合其他服务约定。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的，商业银行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

市场监管部门重拳整治养老诈骗行为 建立风险管控名单 强化属地处置责任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诈骗违法犯罪行为越来越多，不法分子假借养老之名或是利用一些老年人寂寞孤独、渴求健康、爱占“小便宜”的心理，实施诈骗，给众多老年人带来了不小的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会议精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案件特点进行细化部署，将打击养老诈骗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呼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广泛收集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问题线索，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等方式，采取切实措施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行业整治。具体包括：重点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流通环节涉老“食品”“保健品”安全抽查，加强对涉老“食品”“保健品”广告的监测监管，通过这些措施来排查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昆明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各类涉老市场主体1600余户次。在线索收集方面，昆明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海报、宣传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宣传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和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提高群众知晓率，拓展线索来源。此外市场监管部门积极走进市场、走进社区，向老年人普及养老诈骗的主要类型，常见手段和防范对策。

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瞄准未经许可经营的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仿冒艺术品回购等违法违规现象，全力摸排旅游年卡、会员卡等大额资金、高额返息等问题隐患。当地执法人员灵活运用现场检查、网络巡查、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排查案件线索，梳理近两年内投诉举报563件。截至目前，调查核实12337举报平台交办“养老诈骗”案件4起；查处行政处罚案件1起；依法查处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19名老年人办理的22份旅游会员卡费用1218万元已全部督促返还。

今年7月7日，由广西壮族自冶区玉林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建设的“玉林市反诈防骗老年消费教育示范基地”揭牌成立，这是广西首个反诈防骗老年消费教育示范基地。该基地通过反诈常识、典型案例宣传、实物展示、影视展播等形式，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学习交流反诈防骗经验的平台，提高老年人的反诈防骗意识，帮助守好老年人的“养老钱”。

贵州省黔东南州市场监管局组织州县两级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针对涉老食品、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开展问题自查自纠，重点排查涉老食品、保健品、药品等经营场所存在和销售有关产品情况，规范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台账式督办、项目化推进，闭环式管理。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今年4月，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提出，要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会议以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方面，强调要针对老年人的涉诈App、非法养老服务机构、商品房虚假宣传、涉老旅游项目和艺术品经营、无资质医疗机构擅自诊疗、涉老保健品、非法集资等乱象开展重点整治，并强化分级分类处置，确保整治到位。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市场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总体方案〉行动方案》《市场监管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方案》《市场监管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

为推动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问题整改常态化，市场监管总局还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与正在开展的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2022年反不正当竞争行政执法行动、食品领域“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行动等，有机结合一体推进。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建立受理线索定期报告制度，运用挂牌督办、个案指导等方式强化属地核查处置责任，对监测发现的“神医”“神药”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线索开展三次专题督办，对各地有力打击整顿涉

核心阅读

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风险管控名单，对台账中问题线索逐一确定相关机构、企业的涉诈风险等级，强调分级分类处置，对发现的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消费欺诈、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严格依法办案。



老诈骗现象发挥了“指挥棒”作用。

市场监管总局还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风险管控名单，对台账中问题线索逐一确定相关机构、企业的涉诈风险等级，强调分级分类处置，对发现的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消费欺诈、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严格依法办案。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加强食品、保健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加大食品抽检和保健品质量抽查力度，将适老护理床、成人纸尿裤、坐便椅、老人鞋、老视眼镜等老年用品列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2年版)》，将老视眼镜、老年鞋等老年用品列入2022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完善社会支持体系

随着我国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对医疗、保险、保健食品等养老产业也产生了更多的需求和期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利欲熏心的不法分子也看到了其中的巨大“商机”，想方设法趁虚而入，诱骗老年人财物。

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介绍，目前“养老诈骗”现象滋生于各类针对老年人的涉诈App、非法养老服务机构、非法保险机构“代为投保”、涉老旅游项目和艺术品经营、无资质医疗机构擅自诊疗、涉老保健品、非法集资等乱象当中。这些违法犯罪活动与正常社会生活相互交叉，识别难度大。

刘俊海认为，“养老诈骗”现象之所以多发频发，并屡屡得逞，分析起来原因包括以下三点：首先，我国对养老所需的社会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不能满足老年人理财、养生等多元养老需求。其次，老年人“缺爱”“少爱”，子女陪伴沟通少，特别是独居老人更需要社会关心。第三，与老龄化相适应的社会支持体系不健全，为老年人提供医疗、照护、心理等方面的正规服务更是缺乏。

“不法之徒或不良企业，将诈骗对象瞄准了老年人群体，利用这些老年人群体大多孤独、对金融、投资知识不是很了解，对新生的各种非法集资形式难以辨别，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不强、爱贪小便宜的心理，实施犯罪。”刘俊海说。

刘俊海建议，老年人对于短时间内可以获取高回报的投资项目一定要提高警惕，及时将情况告知成年子女，或者咨询相关政府权威部门，确保不轻易签署涉及重大财产变化的合同，加强自身风险意识。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指出，虽然养老服务市场前景可期，但是相关配套的制度体系还需要抓紧建立，特别是政府监管方式要尽快完善。比如一些养老服务机构收取高额押金或会费，是以提供养老服务承诺为前提，这属于商业赊销行为，还是涉嫌非法集资，如何将这类业务活动纳入金融监管范畴？这些问题都需要仔细鉴别和商榷，因为上述行为本身就存在很大风险，如何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是摆在当前政府职能部门面前的重大课题。此外目前我国养老产业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相关政策法规不健全，养老机构和服务人员专业化程度低，养老产品种类和内容相对匮乏，无法适应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应该积极引导和促进养老产业规范发展，建立养老产业市场开放的法律环境，并确立融资支持与财政支持的立法内容，确定养老与社会福利统筹规划的法律政策等，为养老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专家建议进一步细化快速程序适用条件具体要求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为加强邮政业标准化工作，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国家邮政局近日就《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拟重新明确标准化工作的职责分工，补充完善标准类型及其监督管理、明确各类标准的层级定位等内容。专家认为，行业管理部门充分意识到了邮政业现行标准化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为此提出此次修订意见，征求意见稿立意高，角度全面，措施具体可行，将会产生良好预期。

加强标准化管理工作势在必行

北京邮电大学邮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赵国君认为，标准化管理，是现代企业各项工作管理的常态。由于标准化是依据当前先进科学技术与经验总结并不断修订而形成的管理制度，可成为各项实际工作的指导依据。通过实施标准化管理，能够使各项工作与活动达到科学化、规范化与秩序化，建立起管理、技术与经营的最佳秩序，取得更好社会与经济效益。标准化管理是各行业进一步内涵式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为规范邮政业标准化工作，我国制定了《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据国家邮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是规范邮政业标准化工作的首部部门规章，对保障邮政业标准化制修订质量及实施效果，提高全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邮政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及标准化工作深化改革，现行《办法》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亟需修订。

赵国君告诉记者，邮政业由于所涉领域甚广，发展过于迅速，对比邮政业的发展速度，其相应的标准化工作从制定程序、管理与监督实施等方面则处于相对滞后甚至落后状态。

如现行邮政业标准化工作滞后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新规定对标准管理以及标准体系建设的新要求，尤其是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正式实施后，邮政行业

在整合强制性标准，赋予团体标准法律地位，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等方面都未适时作出衔接与补充。特别是对于全程全网联合作业，依托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与工具等的行业，其标准体系尤其需要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应国际国内标准的良好衔接，弥补现行空白，完善标准体系。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汝忠认为，面对邮政业标准化工作的新发展和新要求，部分标准有一定滞后性，应当对一些邮政标准领域进行动态调整。同时，评估、监管流程还不够完善，应当进一步加强标准实施监督体系，这样才能更好地掌握不足，出台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重新明确标准化工作职责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标准化管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附则，共计6章、39条。

刘汝忠认为，此次征求意见稿有多个亮点，其中在第二章对包括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相关业务机构，省级邮政管理机构和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内的多个部门、机构的工作职责进行更加合理的划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在提高推进邮政业标准化工作实施效能的同时，让整个邮政业标准化工作流程更加规范。

同时，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增设了关于“标准化试点示范”的规定。“试点是为了探新路，示范是为了树标杆”，通过“标准化试点示范”探索邮政业标准化建设的新模式，拓展邮政业标准化工作的新领域，并将成功经验在行业内进行推广，充分发挥试点典型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进邮政业标准化提供经验借鉴与示范引领，也是本次征求意见稿的亮点之一。

赵国君也注意到征求意见稿首先对标准化管理工作职责分工重新进行了明确，她认为这是发挥标准化管理工作各方作用的前提。同时，征求意见稿补充完善标准类型及其监督管理程序，亦对各类标准建设全流程规范进行了规定。

特别对于行业发展实际中，亟须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进行了补充，并对其制定、指导、监督检查进行了相应规定。明确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与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赵国君认为，这些条款，在补白行业发展实际需求的同时，也对行业未来发展作出方向性、支持性引导与鼓励，定会起到正向与激励作用，使标准化工作更好地发挥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

部分条款可操作性待加强

赵国君表示，我国邮政业规模日益迅速扩大，服务能力越来越强，随着产业融合的不断深入推进，行业服务空间越来越广，行业将以不断提升的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放大服务生产生活空间并将以更加细分的市场，以更多的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持续发挥质效优势，服务经济大发展。行业对于标准化工作的需求也将更加旺盛，此次征求意见稿，全面开放了立项申报渠道，也没有规定立项征集期限，说明管理部门对此发展变化已有相应的前瞻性研判，且给予了政策储备，值得肯定。

赵国君认为，征求意见稿立意高，角度全面，措施具体可行，将会产生良好预期。在实际工作中，行业管理部门仍应密切关注标准体系的衔接性、引领性及其变化，让新变化能适时体现至各类标准工作中。

刘汝忠也认为，征求意见稿是基于当前我国邮政业发展现状与特征，立足于当前邮政业标准化工作基础而制定与起草，各类标准的范围和界限更加明晰，职责划分、监督检查流程更加规范，但是部分条款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比如从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的流程来看，标准的制定程序从立项、起草到批准发布、备案，整个流程时间较长，无法及时有效地对突发性事件提供标准化指引。虽然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规定：“对邮政业发展急需制修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以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快速程序开展。”但是并未明确可以适用快速程序的条件以及具体程序要求，实际中可能产生标准滥用的风险。因此，有必要对快速程序的适用条件和具体要求进一步细化，从而加强程序的可操作性。

上海奉贤探索行政复议听证新模式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行时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冯小瑜 一家位于上海奉贤的企业接收到来自生态环境局与水务局的罚款，负责人却认为排放污水只是因劳务工程队失误，相关部门处罚过重。该企业向奉贤区行政复议局提出了复议，申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7月15日上午，奉贤区行政复议局对两起行政处罚关联案件进行听证合并审查，并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听证、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率先运用公开听证方式化解行政争议。

听证会现场，各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事实、执法程序等问题进行了充分陈述、发表意见，执法机关也借此契机向企业精准释法，企业认识到了问题并承诺后续整改，在听证会后即撤回了复议申请。

“本次听证会是一次探索行政复议听新模式”的尝试，具有示范效果，听证主持人对听证会的节奏把控到位，层层深入剖析案件，最终促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市司法局应诉与协调处及复议二处负责人在随后的讲评会上对本次旁听会给予了肯定。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柘林镇分管领导和案件承办人员在讲评会上作交流发言。

据了解，自2021年8月1日以来，奉贤区行政复议局全面推进开门复议审理模式，案件办理见面率86.7%，案中成功调解率62.4%。此次“三合一”听证讲评会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奉贤区行政复议局的首次尝试。奉贤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区行政复议局局长顾斌泉说，公开听证不仅充分保障了申请人表达诉求的权利，更有利于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做好释法明理工作，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生动实践。同时现场以案释法，为全区各重点执法部门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公开课。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滨江派出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严查烟酒店，整治经营秩序”行动，对辖区烟酒经营店面的主体经营资质、进货渠道、烟酒品种及商品防伪标签、销售价格等进行严格检查。图为执法人员正在检查烟酒商品真伪。 本报通讯员 张红 摄